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席敏华

采 购 人：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九月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6 号、(县区)2026ZBDL192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4



采 购 人：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①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②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6 号、(县区)2026ZBDL192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4
 - 2、项目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延津招标采购 -2026-54-1	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8日00:00至2026年09月14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一“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公共卫生服务大楼3层

联系人：席敏华

联系方式：13837313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8栋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16号、(县区)2026ZBDL192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54
2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公共卫生服务大楼 3 层 联系人：席敏华 联系方式：138373130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5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三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问题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3	付款方式	1、乙方初审、提报：根据各项资金核算周期，乙方每季度/半年度/

		年度汇总入驻企业资料、运营台账、各类费用申报佐证材料，整理专项资金使用明细； 2、甲方审核：核查企业入驻真实性、用工服务实绩、费用申报合规性； 3、财政资金拨付：县财政局统一将资金拨付至乙方园区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49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相关服务内容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无)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

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

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人数为 7 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8.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8.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托管运营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受托运营单位）：

第一条 合作背景与依据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河南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豫人社办〔2024〕35号）文件精神。我县人力资源产业园于2026年4月筹建，报甲方批复后成立。为统筹推进园区入驻企业运营服务管理、零工市场运营、公共就业服务、技能人才培养、数字化平台建设等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产业园整体运营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规范监管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本协议委托运营服务期限分过渡期和常态化运营期，其中过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常态化运营期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经综合绩效考核合格，可另行签订续签协议。

第三条 乙方受托服务内容

- 1、开展产业园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与管理，落实入驻企业准入审核、年度评级、日常管理、失信主体清退；
- 2、运营园区零工市场，搭建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渠道，组织实操实训、劳务对接活动；
- 3、搭建运营园区智慧园区、线上招聘、人才大数据等数字化服务平台；
- 4、统一代办各类费用申报，建立园区专项资金专户，规范分类台账管理，完成资金归集、二次兑付、档案留存；
- 5、提供企业一站式配套服务，含资质代办、财税咨询、创业贷款申报、行业评优组织等；

6、落实园区场地、物业、用电统筹管理，做好入驻企业配套服务保障；

7、配合县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展日常核查、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按时报送运营台账、业务数据、财务凭证。

第四条 托管费用标准

甲方负责托管费用的财政总额预算，委托运营期间总预算为 1500 万元，年度预算为 500 万元，当年未使用完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乙方负责具体分类预算，项目与标准如下：

（一）托管运营综合服务费

本项费用包含乙方基础托管运营费用、入驻人力企业综合托管服务费、孵化小微零工项目综合托管服务费三类，由乙方统一核算，甲方按季度拨付乙方，各项费用执行时段及计价标准区分约定如下：

1、乙方基础托管运营费用

分两段执行计价标准：

（1）过渡期（本协议签订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月 元计取；

（2）常态化运营期（2027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按月 元计取。

2、入驻人力企业综合托管服务费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经甲方审核认定，乙方每服务 1 家入驻人力资源企业，平均按元/家/月核算；企业入驻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入驻自然月折算计费。

3、小微零工孵化综合托管服务费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执行。经甲方审核认定，乙方服务单家入驻零工小微主体按月分级计费，平均基准标准为 元/家/月。

根据入驻情况按比例浮动，具体认定规则及浮动比例由乙方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报甲方备案后生效。

（二）数字化建设服务经费

对乙方组织搭建的运营园区智慧园区、线上招聘、人才大数据等数字化服务平台，按项目投入的 %给予服务经费，年度单项最高 万元。

此项经费实行发生即付，由乙方立项向甲方报备，获批实施经甲方验收后，当月即可申报，次月兑付。

（三）园区等级认定一次性奖励

乙方负责托管运营的人力产业园成功获评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奖励 万元；获评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奖励 万元；获评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奖励 万元。

（四）入驻企业劳务输出、稳定就业配套资金

1、跨区域劳务交通费用：由乙方制定实施细则，每家人力公司年度费用封顶 万元；

2、延津户籍人员稳定就业费用：由乙方制定实施细则，每家人力公司年度费用封顶 万元；

申报与兑付规则：由乙方制定实施细则，结合综合托管服务费，综合核算，按季度申报兑付，乙方可按申报总额提取 %代办服务费。

（五）乙方运营零工市场就业托管实施费用

按乙方运营的零工市场每季度有效工作日日均在岗就业人数核算，对乙方给予费用，标准为： 元/人次/季度。

（六）行业评优

每年开展园区入驻主体及杰出个人的评优，年度预算总额 万元，具体细则由乙方每年制定，资金由甲方拨付。

第五条 资金拨付流程

1、乙方初审、提报：根据各项资金核算周期，乙方每季度/半年度/年度汇总入驻企业资料、运营台账、各类费用申报佐证材料，整理专项资金使用明细；

2、甲方审核：核查企业入驻真实性、用工服务实绩、费用申报合规性；

3、财政资金拨付：县财政局统一将资金拨付至乙方园区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第六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制定园区运营考核标准，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达成情况修订下年度对乙方费用支付标准；

2、对乙方开展入驻企业服务管理、零工市场、各类费用兑付台账开展日常监管；

3、接收乙方报送《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每年开展合规复核；

4、统筹全县就业服务、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工作，指导乙方规范开展运营及相关费用代办兑付服务。

5、涉及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相关费用甲方未能及时兑付时，由甲方协调产业园物业资产方新乡市瀛瑞置业有限公司的租金支付作挂账处理。

（二）乙方

1、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使用各项财政资金，建立完整分类、分户财务台账，业务及财务凭证留存不少于 3 年；

2、自主与入驻企业签订市场化入驻服务合同，依据《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落实政策的落地工作；

3、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修订并报送甲方备案，细则仅可在本协议约定资金框架内细化操作流程；

4、不得虚报入驻企业、用工数据伪造材料套取财政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任何专项资金；

5、落实入驻企业合规监管，督促企业执行属地纳税、“五流合一”等经营要求，对失信主体依规清退并上报主管部门；

6、全力配合人社、财政、审计、税务各项核查、审计工作，按时完整提交全部运营、费用兑付资料；

7、可为入驻企业提供财税服务，市场化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绩效考核、资金扣减与违约责任

1、经核查入驻企业存在虚拟注册、异地纳税、台账造假等违规情形被清退的，该企业对应入驻企业综合托管服务费、已申领各类费用全额追回，后续不再核算对应费用；

2、乙方未按要求建立分户专项台账、违规挪用托管运营综合服务费或就业费用、评优等专项资金，按违规金额扣减下一季度运营经费，限期 1 个月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暂停全部资金拨付；

3、入驻企业集聚规模、零工市场运营时长未达考核标准的，按缺口比例扣减对应年度费用；

4、乙方伪造材料、虚报用工、入驻主体套取财政资金，甲方可追回违规资金，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5、乙方擅自整体转包园区运营、费用申报兑付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停止拨付未结算资金。

第八条 政策衔接与文件效力

1、上级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就业创业新政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资金标准，执行“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

2、乙方报送的《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仅作为内部落地操作细化文件，所有项目、资金来源、兑付依据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条款若与上级现行政策冲突，以上级最新规定为准。

第九条 协议解除与续约

1、协议到期前 30 日，乙方提交综合运营绩效报告，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续签委托运营服务；

2、乙方出现重大资金违规、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停止拨付剩余资金并追偿已拨付违规款项；

3、协议提前终止，乙方 30 日内完成资金台账、费用兑付档案、资产全部移交，结清入驻企业全部相关业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各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延津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延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延津县人力资源产业园三方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园区基础信息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分为过渡期与常态化运营期：过渡期暂定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常态化运营期三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经采购人综合绩效考核合格，可另行签订续签协议。

采购人全权委托中标服务商负责产业园全流程托管运营，工作包含零工市场运维、数字化平台搭建运维、入驻企业全周期服务管理、园区专项资金专户及台账管理、政策补贴申报兑付、园区物业场地统筹管理等全部运营相关工作。

2、项目预算约束

本项目过渡期与常态化运营期财政总预算最高限价 1500 万元，年度财政资金拨付上限 500 万元，当年未使用完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项目项下所有托管服务费、补贴、奖励、数字化建设服务经费、评优经费等全部费用，三年合计总额不得突破 1500 万元总限价。

3、服务定位

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河南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豫人社办〔2024〕35 号）开展园区运营工作。重点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零工小微主体、搭建灵活就业供需对接渠道，建设智慧人力资源数字化平台，打造标准化县级人力资源产业集聚载体。

二、总体服务要求

1、中标服务商须独立完成全部运营工作，严禁整体转包，不得将资金申报兑付、园区核心运营业务转交第三方实施；不接受整体分包。

2、设立园区专项资金独立专户，分户、分类建立业务及财务台账；全部业务、财务凭证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无条件配合人社、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审计工作。

3、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订《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并报送采购人备案；细则仅允许在本项目协议约定资金框架内细化操作流程、兑付规则，不得突破项目资金上限。

4、实施全年常态化园区运营，按月、季度、年度向采购人报送运营台账、企业入驻动态数据、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劳务就业统计报表，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5、若上级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就业创业类新政策，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可通过补充协议调整资金相关标准。

三、分项具体服务内容

（一）园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1、准入审核服务

建立标准化入驻准入制度，对申请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资质、经营范围、纳税主体、经营合规性开展初审；重点核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法定资质，严禁虚拟注册、异地纳税企业入驻园区。

2、日常运营管理

搭建入驻企业年度评级体系，每年完成全部入驻机构综合评级，依据评级结果分级配套对应扶持政策；开展入驻企业日常巡查、业务台账归集，落实经营合规监管，核查企业属地纳税、“五流合一”执行落地情况。

3、失信主体清退服务

对虚假注册、台账造假、违规套取补贴、异地纳税等违规企业启动清退流程，同步上报采购人；该企业对应的全部托管服务费停止核算，已经兑付的各类补贴资金按协议约定予以全额追回。

4、企业配套一站式服务

为入驻人力资源机构提供资质代办、财税咨询、创业担保贷款申报、行业评优组织、政策解读培训等一站式代办服务。属于市场化增值服务的，应当规范单独收费，并且对外公示收费标准。

（二）零工市场运营与小微零工主体孵化服务

1、线下零工市场常态化运维

全年稳定运营园区零工市场，合理划分灵活就业等候区、业务洽谈区、实操实训功能区域；每个季度统计有效工作日日均在岗灵活就业人员数据，作为零工市场托管实施费用核算依据。

2、供需对接与实训活动

常态化组织劳务供需对接会、灵活就业实操实训、专场招聘会，搭建跨区域劳务输送渠道；归集统计延津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稳定就业相关数据，支撑劳务交通补贴、稳定就业相关费用申报核算。

3、小微零工主体孵化管理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零工小微入驻主体分级孵化体系，制定分级计费、扶持实施细则，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为入驻小微零工主体建立独立管理台账，按月统计服务主体数量，规范孵化相关补贴申报流程。

（三）园区智慧数字化平台建设与服务

1、平台建设内容

中标服务商负责投资搭建三大数字化系统：智慧园区综合管理系统、线上招聘求职平台、人才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应当具备入驻企业信息管理、零工就业数据统计、补贴申报线上提报、就业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预留可对接延津县人社就业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

2、经费核算标准

数字化服务经费按照平台实际项目投入予以核算拨付。经费执行发生即付模式：中标服务商完成项目立项

并向采购人报备，项目实施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当月提交申报，次月完成兑付。

3、运维及资产移交要求

三年服务期内，全程承担平台服务器、程序、业务数据的日常运维、功能迭代、数据存储备份工作，保障系统全年稳定运行。服务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中标服务商须完整向采购人移交平台源代码、数据库、全部软硬件资产。

（四）园区场地物业综合统筹管理服务

- 1、统筹园区公共场地、办公配套设施、水电设施的日常管理、巡检及基础维护工作。
- 2、协调入驻企业场地分配，响应处理入驻企业物业需求，保障园区公共区域整洁，实现安全运营。
- 3、编制园区物业管理制度，落实园区消防安全、人员进出管控、场地使用管理等工作。

（五）核查、审计、绩效配合服务

- 1、配合延津县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展月度、季度、年度日常核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价工作。
- 2、根据核查、审计需要，即时完整提供运营台账、财务凭证、企业入驻档案、就业统计资料、资金兑付全套原始资料（纸质 + 电子版本）。
- 3、针对绩效评价、审计出具的整改意见，按期完成运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整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整改报告。

（六）园区等级申报及行业评优组织服务

- 1、负责园区人力资源产业园等级申报工作，若成功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按照协议约定申领对应一次性奖励资金。
- 2、每年组织开展园区入驻主体、杰出个人行业评优工作，按年度预算执行，评优实施细则由中标服务商每年制定，报采购人备案。

（七）补贴资金代办申报兑付服务

1、落实跨区域劳务交通费用、延津户籍人员稳定就业相关费用的细则编制，明确单家人力资源公司年度费用封顶额度，细则报采购人备案。

2、按季度开展资金申报兑付，中标服务商可按照申报总额提取约定比例代办服务费，全部资金核算、兑付工作须在专项资金专户内闭环管理。

四、绩效考核、扣减与违约管控要求

（一）日常考核扣款情形

1、入驻企业集聚规模、零工市场日均在岗人数未达到年度考核指标，按照缺口比例扣减对应年度运营相关费用。

2、未按协议要求建立分户专项台账，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的，扣减下一季度运营经费，限期 1 个月完成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暂停全部资金拨付。

3、入驻企业经核查确认属于虚拟注册、异地纳税、台账造假并完成清退的，全额追回该企业已申领的全部补贴、托管服务费，后续不再核算该企业对应的任何服务费用。

（二）重大违约处置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协议、停止拨付未结算资金、全额追回已拨付的违规财政资金，并依法追究中标服务商相应法律责任：

- 1、伪造用工数据、企业入驻资料，虚报材料套取财政专项资金；
- 2、将园区整体运营、资金申报兑付等核心业务进行转包；
- 3、专项资金管理、台账管理多次整改不到位，形成重大财政资金风险。

五、服务交付成果要求（周期性交付物）

- 1、月度交付：入驻企业动态台账、零工市场在岗人员统计表、园区物业运维巡检记录；

2、季度交付：专项资金全部收支明细表、补贴申报全套佐证资料、季度运营工作总结报告；

3、年度交付：全年运营绩效报告、入驻企业年度评级档案、数字化平台年度运维报告、下一年度《产业园运营实施报批细则》、年度评优全套档案资料；

4、即时交付：审计、核查、绩效评价所需全部纸质及电子原始业务财务资料；

协议终止即时移交：数字化平台全套软硬件资产、数据库、源代码，完整资金台账、兑付档案、园区业务档案。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财〔2023〕20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51分)	1、项目运营 履约保障承 诺（10分）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运营履约保障承诺文件进行评审，承诺文件需针对本产业园托管运营的人员配置、运营交付、平台建设、成果报送等核心要求进行响应，评标委员会结合承诺内容完整性、条款匹配度、落地可执行性综合打分： 1、承诺完整覆盖运营交付全部核心内容：包含驻场人员配置保障、人员到岗到位保障、零工市场常态化运营保障、数字化平台建设及期满完整移交源代码数据库、禁止转包分包、月度/季度/年度成果资料按期交付；同时配套内部自查机制、整改闭环机制，条款贴合本项目合同全部约束，落地可执行性强，得10分。 2、覆盖绝大多数运营交付核心条款，仅少量非核心细节表述简略，不存在实质性漏洞，具备完整可落地保障措施，能够满足产业园托管运营要求，得8分。 3、核心运营交付条款无缺失，具备基础保障措施，但零工市场运营、平台移

		交、成果交付等部分细则表述单薄，无重大风险漏洞，得5分。 4、仅有基础履约框架，针对本项目运营交付专属约束条款细化不足，多为通用模板，仅能满足最低合规底线，得2分。 5、无专项运营履约保障承诺；承诺内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存在冲突；出现允许转包等不实表述；仅空洞口号无实质保障条款，得0分。
	2、拟投入项目运营团队配置（25分）	1、项目负责人（园区运营主管）（13分） （1）项目负责人持有一级人力资源师证书得5分，持有高级企业培训师证书得4分，持有职业指导员得2分，持有MBA证书得2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扫描件） 2、项目管理人员（12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人员中每增加1名人力资源师，得3分，最多得6分。每增加1名心理咨询师，得2分，最多得4分；增加1名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扫描件）
	3、财政资金管理合规承诺（16分）	结合本产业园托管协议约定的财政资金管理、入驻企业资金核算监管、审计核查、绩效考核、禁止套取资金等核心条款，出具专属实质性资金合规承诺，按完整度、落地性分级计分： 1、承诺完整覆盖资金管理全部约束条款：专项资金专户管理、分户财务台账留存3年、入驻企业准入-评级-清退全流程资金核算管控、补贴/费用申报兑付合规管控、多部门审计核查无条件配合、严禁虚报数据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资金全额退回、违约整改机制、年度运营实施细则备案；配套清晰执行流程、台账标准、自查机制、考核整改方案，落地性极强，完全匹配协议要求，得16分。 2、承诺覆盖全部资金管理核心条款，仅少量非核心细节简略，无实质性漏洞，具备完整落地措施，可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合规，得13分。 3、核心资金管理条款无缺失，具备基础管控措施，仅资金兑付、审计配合细则表述单薄，无违规风险漏洞，得10分。 4、包含基础资金管理框架，但针对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控、补贴申报兑付专属条款细化不足，通用化内容多，仅满足最低合规底线，得6分。 5、仅有通用服务承诺，未结合本协议资金拨付、绩效考核、违约追责制定针对性条款，无专项管控措施，得3分。 6、无专项资金管理承诺；承诺与协议条款冲突、存在可套取资金等不实表述；内容空洞仅口号，本项0分。

二、技术部分 (39分)	1、产业园整体托管运营实施方案（8分）	方案需完全匹配服务内容：入驻人力机构管理、零工市场运营、数字化平台搭建、专项资金台账管理、企业一站式配套、园区物业统筹，结合延津本地产业、就业现状制定岗位分工、全年运营计划、季度服务流程： 1、方案全覆盖全部运营板块，针对入驻企业准入/评级/清退、零工市场供需对接实训、智慧园区大数据平台、财政资金专户分类台账、创业贷款/财税代办、场地物业统筹制定精细化专属方案；人员岗位职责、月度季度工作流程、数据报送机制、采购人配合机制清晰，可直接落地，得8分。 2、核心运营模块齐全，贴合园区实际，仅少量细节简化，无方案缺陷，可完整完成全部托管服务，得6分。 3、基础运营内容完整，各业务板块均有对应流程，仅数字化建设、零工市场运营、资金台账管理专项措施简略，不影响基础运营，得4分。 4、具备基础运营框架，但针对本园区财政资金管理、劳务补贴申报、产业园评级申报专属方案缺失，通用性较强，得2分。 5、仅通用人力资源园区运营模板，未结合延津产业园服务内容细化，适配性弱，仅满足最低运营需求，得1分。 6、核心运营业务缺项、岗位分工混乱、资金管理方案存在违规漏洞、方案脱离协议服务范围，得0分。 7、内容空洞、逻辑矛盾、存在违规套取资金的不实方案，得0分。
	2、内部管理制度与财政资金管控体系（8分）	制度包含：入驻企业管理制度、零工市场运营制度、专项资金专户管理办法、财务台账管理制度、费用申报兑付流程、绩效考核制度、内部自查审计制度、奖惩考勤、档案保管制度、细则年度备案制度： 1、制度体系完整覆盖协议全部资金、运营、监管要求，分户台账、资金拨付、违规清退、虚报追责、年度细则修订备案条款齐全，权责清晰，可防范财政资金风险，得8分。 2、全部制度类型齐全，仅少量次要条款细节简略，无资金管理漏洞，得6分。 3、核心资金、企业监管制度无缺失，部分兑付、自查细则表述简单，可满足基础管理，得4分。 4、制度框架完整，但针对本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管控、劳务补贴申报、违规追责专属细则不足，通用性强，得2分。

		5、仅通用人力资源公司管理制度，未结合产业园托管财政资金约束制定专项管控条款，适配性差，得 1 分。 6、资金、入驻企业、审计核查关键制度缺失，存在台账管理、资金使用漏洞，得 0 分。 7、仅有标题无实质条款、制度存在违规操作导向，得 0 分。
	3、运营档案与财务台账管理方案（8 分）	覆盖四大台账：入驻企业全生命周期档案、零工市场日均在岗/劳务对接活动台账、专项资金收支兑付财务台账、审计核查/绩效评价报送档案，包含建立、归集、存档 3 年、定期核查、移交全流程： 1、台账体系匹配协议财务凭证留存 3 年、季度提报、多部门审计要求，分企业分户资金台账、劳务补贴申报台账、零工就业数据台账标准完整，归档、核查、移交流程闭环，可完整追溯所有财政资金流向，得 8 分。 2、全部台账类型齐全，归档流程完善，仅少量记录标准简化，无追溯漏洞，得 6 分。 3、核心台账无缺项，收集、存档、移交流程完整，专项资金台账细化程度不足，不影响基础核查，得 4 分。 4、台账框架完整，但缺少本项目劳务输出、稳定就业、零工市场费用专属台账细则，通用化内容多，得 2 分。 5、仅通用档案模板，未按协议要求设置专项资金分户台账，仅满足基础资料留存，得 1 分。 6、资金兑付、入驻企业、零工市场关键台账缺失，存档、移交流程残缺，得 0 分。 7、内容空洞、无资金追溯管理措施，得 0 分。
	4、突发事件与运营风险应急预案（8 分）	针对产业园核心风险编制专项预案：入驻企业虚假注册/异地纳税套取资金处置、零工市场人员聚集安全、数字化平台故障、财政审计核查突发问题、劳务纠纷、资金兑付舆情风险、园区场地物业安全，含组织架构、处置流程、整改追偿、上报机制： 1、预案全覆盖园区全部运营及资金风险，分工、预警、处置、整改、资金追回、向甲方上报流程完整，贴合产业园托管考核与违约追责条款，实操性强，得 8 分。 2、全部核心风险预案齐全，处置流程规范，仅少量细节简化，无实质性风险

		漏洞，得 6 分。 3、关键风险预案无缺失，基础处置流程完整，资金违规处置、审计应对细化不足，得 4 分。 4、具备基础预案框架，但缺少财政资金虚报套取、入驻企业失信清退专项处置方案，通用性较强，得 2 分。 5、通用人力园区应急模板，未结合本协议资金追责、单方解约、资金追回条款制定处置措施，适配性弱，得 1 分。 6、资金违规、劳务纠纷、审计应对核心预案缺项，处置逻辑混乱，得 0 分。 7、预案空洞、无资金追偿整改机制，得 0 分。
	5、全周期运营培训方案（7 分）	培训对象：园区运营团队、零工市场专员、财务台账人员、数字化运维人员； 培训分类：岗前培训、月度在岗培训、财政资金合规管理培训、入驻企业监管培训、平台运维实操、劳务补贴申报规范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年度时间规划、月度计划、专项课程、考核方式： 1、培训覆盖全部岗位，重点设置财政资金合规、禁止虚报套取、台账规范、入驻企业核查专项课程，全年培训计划细化，考核机制完整，可杜绝运营资金违规风险，得 7 分。 2、全部培训类型齐全，课程贴合园区运营，仅少量实操安排简略，培训效果有保障，得 6 分。 3、核心培训品类无缺失，资金合规、企业监管课程完整，月度培训计划细化不足，得 5 分。 4、培训框架完整，但针对本产业园财政专项资金兑付、审计配合专属课程较少，通用性强，得 4 分。 5、通用人力行业培训模板，无产业园资金管控、零工市场运营专项培训内容，仅满足基础上岗要求，得 3 分。 6、资金合规、入驻企业监管关键培训缺项，计划残缺，得 2 分。 7、仅有标题无课程、无考核机制，得 0 分。
三、价格 标部分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质要求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 参加投标活动；
-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

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接受培训情况	备注
....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功能及用途	备注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